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之 85% 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87,051,143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 (a)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 95,000,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 60% 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其中 30,000,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 65,000,000 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謝先生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 40,000,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 25% 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 0.4595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87,051,14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及謝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 85% 及 15% 股本權益，而彼等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Magic Well買賣協議及謝先生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及謝先生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及謝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 85%及 15%股本權益。

有關 Magic Well 買賣協議、謝先生買賣協議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Magic Well 買賣協議

Magic Well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1)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 Magic Well 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 (3)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漢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 (4) 漢傳媒（作為 Magic Well 於 Magic Well 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gic Well 及漢傳媒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Magic Well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0%

代價： 9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 3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65,0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以漢傳媒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Magic Well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 Magic Well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論述之目標集團財務前景及業務潛力。

先決條件： Magic Well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達致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漢傳媒股東大會上取得漢傳媒股東批准 Magic W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目標公司結欠 Magic Well之全部36,678,492.60港元股東貸款於緊接完成前獲悉數豁免；
- (c) 漢傳媒就訂立 Magic Well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須之第三方批准及同意；及
- (d) Magic Well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以及就 Magic Well所信及所知為如此。

(c)和(d)所載之先決條件可以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不論有否附帶條件）。Magic Well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指並無獲豁免者）得以達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指並未由買方豁免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 Magic Well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Magic Well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任何訂約方事先違反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a)和(c)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作實。

謝先生買賣協議

謝先生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1)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謝先生（作為賣方）
 - (3) 楊先生（彼為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乃以保證人之身份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若干陳述、保證、承諾及契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謝先生及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謝先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代價： 40,000,000 港元，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 0.4595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87,051,14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謝先生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買方及謝先生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論述之目標集團財務前景及業務潛力。

87,051,143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8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81%。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4595 港元，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1 港元溢價 12.07%；及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24 港元溢價 8.3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買方與謝先生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禁售期： 謝先生已同意 39,173,014 股代價股份將遵守完成起計之三個月禁售期規定，而 26,115,343 股代價股份將遵守完成起計之一年禁售期規定。

先決條件： 謝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達致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倘於謝先生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並無向謝先生發出通知，則將會視為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買方充分了解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狀態和狀況）；
- (c)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完成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謝先生及楊先生與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立將於完成起計第三(3)週年屆滿之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之條款概無被違反；

- (e) 謝先生已就簽立謝先生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須之第三方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f) 謝先生已向目標公司墊支20,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
- (g) 目標公司結欠謝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包括根據上文(f)墊支之金額）於緊接完成前獲悉數豁免；
- (h) Magic Well買賣協議與謝先生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 (i) 就謝先生所信及所知，彼於謝先生買賣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j) 就楊先生所信及所知，彼於謝先生買賣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先決條件（(a)所載者除外）可以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不論有否附帶條件）。謝先生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指並無獲豁免者）得以達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指並未由買方豁免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謝先生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謝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任何訂約方事先違反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a)、(d)及(e)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作實。

終止： 倘若在謝先生買賣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

- (a) 買方得知謝先生及楊先生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b) 謝先生違反彼於謝先生買賣協議中之任何責任；或
- (c) 發生任何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情，

其時買方可以在毋須對謝先生負上任何責任之情況，透過向謝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不完成購買謝先生銷售股份。

股東協議： 於謝先生買賣協議完成時，謝先生、買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根據股東協議：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買方委任及一名將由謝先生委任；
- (b) 目標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買方和謝先生共同委任；
- (c) 謝先生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不會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電視廣告和電影之後期製作服務；
- (d) 倘若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尋求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予第三方，則另一名股東有權按第三方獲提呈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購入全部有關股份；
- (e) 目標公司之股東擁有優先權利拒絕目標公司將發行之任何新證券；
- (f) 倘若買方尋求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第三方：
 - (i) 買方擁有強賣權以要求謝先生按相同條款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及
 - (ii) 謝先生擁有隨賣權可按至少為相同之每股價格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及(iii)貿易業務。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影片、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內容、企業表演項目之視覺效果進行後期製作工作。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完備的視覺特效（「視覺特效」）及電腦圖像製作公司，為龐大製作預算的大量視覺特效電影提供服務。董事留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香港營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終止營運，以使目標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推動有更佳表現的中國營運）。董事相信，憑藉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版圖，收購事項能有助壯大本集團在中國的視覺特效業務，並通過更有效率地調配資源及人才而為本集團目前以北美洲為基地的視覺特效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其負債淨額水平乃主要源自漢傳媒及謝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而有關貸款將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獲豁免。就股東貸款獲豁免而作出調整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38,800,000 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Magic Well 買賣協議及謝先生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由 Magic Well 及謝先生分別擁有 60%及 40%。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約 23,940,000 港元	約 8,530,0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	約 24,440,000 港元	約 9,430,000 港元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上文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50,100,000 港元。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或所識別各方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周永明 (附註 1)	714,401,746	6.68	714,401,746	6.62
謝安 (附註 2)	502,134,789	4.69	502,134,789	4.65
Amit Chopra (附註 3)	502,134,789	4.69	502,134,789	4.65
主要股東				
張曉群 (附註 4)	1,672,035,000	15.63	1,672,035,000	15.50
公眾股東				
謝先生	-	-	87,051,143	0.81
其他公眾股東	7,309,851,082	68.31	7,309,851,082	67.76
總計	10,700,557,406	100.00	10,787,608,549	100.00

附註：

1. 周永明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佳保有限公司及 Honarn Inc. 持有此等股份。佳保有限公司持有 602,561,746 股股份而 Honarn Inc. 持有 111,840,000 股股份。
2. 謝安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此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Amit Chopra 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持有此等股份。Amit Chopra 先生亦持有 63,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 張曉群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等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0,700,557,406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954,21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本金額 392,000,000 港元及可按每股股份 0.04 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而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進一步收購 Immersive Ventures Inc. 股權，合共 310,870,361 股股份將予發行。
6. 由於將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到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10,000,000 股股份	約 96,17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媒體娛樂分部：約 57,260,000 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 38,9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配售 560,000,000 股股份	約 235,34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媒體娛樂分部：約 77,590,000 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 3,200,000 港元；未動用部份：約 154,55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Magic Well買賣協議及謝先生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謝先生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966,537,15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之 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根據一般授權已經及承諾配發及發行合共 1,178,731,999 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及謝先生買賣協議收購 Magic Well 銷售股份及謝先生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股份 0.4595 港元之發行價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 87,051,143 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謝先生銷售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Well」	指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漢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Well 銷售股份」	指	60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 Magic Well 所持有並將根據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出售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0%
「Magic Well 買賣協議」	指	Magic Well、買方、漢傳媒及本公司就買賣 Magic Well 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其單獨或共同對或可合理地預期對下述者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a) 謝先生根據謝先生買賣協議或依據謝先生買賣協議所訂立或與謝先生買賣協議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或 (b) 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與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
「謝先生」	指	謝霆鋒先生
「楊先生」	指	楊文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漢傳媒為受益人（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可自由轉讓予其他人士）而發行，本金額 65,000,000 港元之承付票據，乃用以結清 Magic Well 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據此，其中 30,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將於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完成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支付，而 35,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將於 Magic Well 買賣協議完成起計之首週年當日支付，任何逾期款項須按每月 2% 之利率徵收逾期利息
「買方」	指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漢傳媒」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謝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謝先生銷售股份」	指	25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謝先生所持有並將根據謝先生買賣協議出售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謝先生買賣協議」	指	謝先生、買方及楊先生就買賣謝先生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及 *Amit Chopra*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